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6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學金申請書
(A09000000E_11400161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611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611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
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400318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
（電話：089-322002轉11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